

109 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培訓認證一覽表

初階專業回饋人才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	教學輔導教師
參與對象	1. 任教於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教師（含代課、代理及兼任教師）。 2. 於中小學及幼兒園參與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 3. 對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有需求之人士。	1. 具 3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技術教師亦屬之），並有 3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者。 2. 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或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初階專業回饋人才研習證明〔依各縣市政府（教專中心）、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規定〕。	1. 具 5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技術教師亦屬之），並有 5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者。 2. 具備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或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 3. 符合上述資格者，經學校校務會議、教評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或行政主管會議等相關會議公開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簽章推薦參加。
	1. 完成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共 6 小時 。 2. 於當學年度完成各縣市政府（教專中心）、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或臺師大培訓認證中心（實習學生）規定檢核之專業實踐事項。	1. 完成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共 18 小時 。 2. 自參與研習起，2 學年內完成 3 項專業實踐。	1. 完成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課程，共 30 小時 。 2. 自參與研習起，3 學年內完成 4 項專業實踐。
研習課程	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課程名稱
	研習時數	研習時數	研習時數
	1-1 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	2-1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1）	3-1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3	6	3
	1-2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2-2 公開授課理論與實務	3-2 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
	3	3	3
		2-3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習社群	3-3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2）
			3-4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
			3-5 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
			3-6 教學行動研究
	合計 6 小時	2-4 專業回饋實務探討 （建議於寒假期間辦理，含實作分享 3 小時、選修 3 小時）	3-7 教學輔導實務探討 （建議於寒假期間辦理）
		6	6

		合計 18 小時	合計 30 小時
由縣市政府視教師需求依下列課程科目開課或辦理縣市自主研發之課程。			
選修課程	課程綱要內涵與解析 (3 小時)、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 (3 小時)、教學歷程檔案製作與運用 (3 小時)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主題式探究 (3 小時)、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問題導向學習 (3 小時)		
專業實踐 事項	由各縣市政府（教專中心）、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或臺師大教師專業發展專業人才培訓認證中心（實習學生）規劃認證事項。	自參與研習起，2 學年內須完成下列專業實踐事項： 1.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 1 次。 2. 擔任回饋人員，觀察同儕公開授課至少 1 次。 3. 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時間至少達 1 學期。	自參與研習起，3 學年內須完成下列專業實踐事項： 1. 協助輔導夥伴教師（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均可），時間達 12 週以上。 2.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 2 次。 3. 擔任回饋人員，觀察夥伴教師公開授課至少 2 次。 4. 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達 1 學期以上。（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若為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等，亦可屬之）。 1.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推薦表 1 份。 2.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檢核表 1 份。 3. 協助輔導夥伴教師之輔導計畫表 1 份、平時輔導紀錄表 2 份、輔導案例紀錄表 1 份。 4.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證明 2 份。 5. 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前、後紀錄表及觀察工具各 2 份。 6. 擔任社群召集人之證明 1 份。 備註：認證資料說明詳如手冊。
認證資料	由各縣市政府、國私立高中職之中心學校及臺師大教師專業發展專業人才培訓認證中心（實習學生）訂定。	1.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 1 份。 2.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證明 1 份。 3. 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前、後紀錄表及觀察工具各 1 份。 4. 參與社群至少 1 學期之證明 1 份。 備註：認證資料說明詳如手冊。	1.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推薦表 1 份。 2.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檢核表 1 份。 3. 協助輔導夥伴教師之輔導計畫表 1 份、平時輔導紀錄表 2 份、輔導案例紀錄表 1 份。 4.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證明 2 份。 5. 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前、後紀錄表及觀察工具各 2 份。 6. 擔任社群召集人之證明 1 份。 備註：認證資料說明詳如手冊。
認證資料 審核單位	各縣市政府、國私立高中職之中心學校及臺師大教師專業發展專業人才培訓認證中心		

	證中心（實習學生）。	
證書核發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取證後之回饋服務事項	1. 參與學校公開授課。 2. 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	1. 參與學校公開授課。 2. 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 3. 積極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1. 積極領導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2. 協助輔導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 3. 發揮教師領導之功能。